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浆。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本次开展期货套保的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能够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客观、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简单清晰、通俗易懂。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交易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新增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8 月 15 日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产品销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1,500	1,600	62.34	关联方产品产能提升所致。
合计		100	1,500	1,600	62.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569384010 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 4 号 1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姐弟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尧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99.0099%	
	孙振烽	0.99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241.32	2,541.40	
净资产	466.53	577.58	
营业收入	3,606.89	2,505.52	
净利润	166.85	111.05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瓦楞纸。

公司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3,700,9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30,660,377.36 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2,075,471.7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1,415,094.3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3,040,522.64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274,260.0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351,168.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 号)。

2、公司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7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7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直接相关费用 11,312,153.7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687,84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351,168.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1,799,867.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48,699.13
	购买理财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购买理财		C3	
	赎回理财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1,799,867.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48,699.13
	理财产品		D3=B3+C3-C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 异			G=E-F	

注：项目投入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B3	70,448.40
	购买理财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649,572.86
	购买理财	C4	45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720,021.26
	购买理财	D4=B4+C4	45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4,710,599.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710,599.88
差异		G=E-F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0000001318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3810007880100000119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4533101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80211463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75378864081		已销户
合 计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54,710,599.8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0.00	已销户
合 计		54,710,599.88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2022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产品持有期间	金额	是否已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22/1/11	2022/1/11-2022/4/11	50,00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22/4/13	2022/4/13-2022/5/13	10,00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22/4/13	2022/4/13-2022/7/13	40,000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22/5/23	2022/5/23-2022/6/23	5,00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022/6/8	2022/6/8-2022/9/8	5,00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	否	34,035.12	不适用	34,035.12	不适用	34,035.12	不适用	10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4,035.12		34,035.12	不适用	34,035.12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43.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 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否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15,869.73	15,869.73	0.9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5,868.78		15,868.78	15,869.73	15,869.73	0.9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种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套保")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浆。
- 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开展期货套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保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保的基本情况

1、交易种类：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浆。

2、资金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期限：在上述业务规模范围内，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开展期货套保的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木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开展期货套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等措施进行控制。

（二）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保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商品期货套保，不做商品期货投机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余额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期货套保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开展期货套保，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及《公司章程》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保切实可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保，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期货套保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保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开展期货套保，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保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开展期货套保，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007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33,280,647.74	4,545,566,769.62	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402,388.01	2,115,718,795.72	4.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3,415,789.42	1,634,932,593.02	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69,082.66	261,108,764.14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977,486.29	236,567,384.31	-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63,913.59	275,332,521.91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14.36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5	-1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20.00

2.3 前 10